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6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志文　　設籍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素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素月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人李志文送達處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惟債務人李志文之戶籍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即已自系爭地址遷出，並改設籍於「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」，有債務人李志文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遷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債務人李志文顯已非居住於系爭地址，且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而需以公示送達方式對其送達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志文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